## 國立清華大學高中職校友會宣傳活動注意事項

87年8月課指組訂定 93年5月25日修訂 95年6月15日修訂 95年7月修訂 96年6月25日修訂 97年5月修訂 98年6月17日修訂 99年修訂 100年修訂 101年修訂 102年6月4日修訂 103年修訂 104年修訂 105年增訂 106年修訂 107年11月21日修訂 108年7月18日修訂 109年7月9日修訂 110年7月22日修訂 112年6月2日修訂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社團踴躍參與本校教務處招生宣傳活動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學生社團須於活動二週前至課外組社團管理系統提出活動申請,並檢附活動企劃書。
- 三、資料提供:由課外組、招生策略中心及各系所提供書面文宣或光碟。

## 四、經費申請:

## (一)赴高中宣傳:

- 1. 車費:補助以自強號來回票價為上限,採實報實銷。
- 2. 餐費:一餐100元(餐數視情況而定,以補助午餐餐費為原則),核銷時附用餐 名單。
- 3. 保險費:依實際參與人數報銷。
- 4. 其他費用(影印、佈置、文具器材等):以3,000元為上限,實報實銷。
- 5. 工讀金:以實際參與活動之工作人員方可申請。

## (二)高中生至本校參觀:

需備公函,且該團體已向該地區或高中職校友會聯繫可接待參觀,活動經費得專案申請。

- (三)一日營活動依據教務處招生方針配合舉行,補助額度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。
- 五、學生社團須將有關返宣及申請活動之資料列入移交。
- 六、本注意事項經課外活動組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